

投保须知

一、投保须知：

1、偿付能力

平安健康险 2024 年最近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318.74%（24 年 1 季度），最近一期风险综合评级为 BBB（23 年 4 季度），满足监管对偿付能力充足率的要求。

2、投保地区

本产品由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可在全国范围内销售。您可以通过平安健康保险小程序、平安健康保险 APP 获得在线核保、保全、理赔、咨询等线上服务，部分保全服务可能需要通过线下方式实现。平安健康险在北京、上海、广东、深圳、江苏、浙江（除宁波）、苏州、辽宁（除大连）、天津、四川、重庆、河南、湖北、湖南、安徽、福建（除厦门）、山西设有分公司，并与全国性线下保险机构合作，为您提供线下服务，若您未在前述设有健康险分支机构的地区，可能会出现服务不到位等问题，但您仍可通过客服电话 95511 转 7、互联网平台（平安健康保险小程序、平安健康保险 APP）、第三方合作机构等方式，便捷享受保单各项服务。

3、如实告知

请您投保时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对我们提出的问题据实告知，否则我们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相关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4、保单形式

我们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

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电子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保单承保后，电子保单会发送到您预留的电子邮箱。**请您查阅电子保单时仔细阅读关于“责任免除”的相关条款。若因邮箱录入错误导致您的个人信息泄露，我司不承担责任。**

5、发票获取

如您需要发票，可以关注“平安健康生活”微信公众号或登陆公司官网<http://health.pingan.com/>申请获取电子发票。电子发票是以电子方式存储的收付款凭证，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纸质发票相同。您也可通过在线客服申请纸质发票，我们将为您安排快递邮寄。

6、产品说明

1) **保险责任及除外责任：**请您关注“**保险条款**”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尤其是就医的医院范围、医疗费度的赔付范围和药品及医疗器械的购买限制等影响您保障权益的内容。此外，请详细阅读“**责任免除说明**”，如有任何不明之处请咨询我们的客服人员。

2) **保险期间：**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每 20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我们不因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或历史理赔情况而拒绝您的续保申请，且本产品的停售也不影响您的保证续保权。保证续保期间内，如您未明确声明不再续保，本主险合同将自动续保，但您需要在每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内按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保险的费率表足额缴纳应缴保险费，才能继续享有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3) **赔付限额：**本产品每个保险期间内赔付限额 400 万，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总赔付限额 800 万元，各项保险责任的赔付限额详见“**保险条款**”及“**保障计划表**”描述。

4) **赔付比例：**本产品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付比例一般为 100%，但如果被保险人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却在就诊治疗时未使用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则一般医疗保险金、特定疾病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

金（除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指定疾病康复医疗保险金、院外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的赔付比例为 60%。

5) **等待期：**本产品等待期 90 天，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的事故或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内重新投保本产品并获得新的保险合同的情况下无等待期。详见“**保险条款**”等待期相关描述。

6) **保险费与投保年龄：**重新投保需按照免除等待期对应的费率表缴纳保险费，您每次投保应缴纳的保费会随着您的年龄增长而变化。

7) **合同生效日：**自我们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电子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8) 保单承保后，您可下载“平安健康保险”APP 获取更多服务。

9) **解除合同：**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或收到本主险合同电子保险单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若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犹豫期后，若您申请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我们退还您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的计算分两种情况：

(1) 本主险合同包含等待期的情况：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 90 天，现金价值=已交保险费 $\times (1-35\%)$ ；

如果保险经过天数 > 90 天，现金价值=已交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 - (\text{保险经过天数} - 90) / (\text{本合同生效日至保险费交至日的天数} - 90)]$ ，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2) 本主险合同免除等待期的情况：

现金价值=已交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 - \text{保险经过天数} / \text{本合同生效日至保险费交至日的天数})$ ，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二、投保声明：

1. 本人已完整阅读并理解以上投保须知及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
2. 本人所提供的信息均属实，如有不实告知，贵公司有权依法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3. 本人同意贵公司通过手机（包括手机短信）、E-mail 适时提供保险信息服务。

三、投诉渠道：

您在购买本公司保险产品的过程中，如发现有关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您保留相关证据并拨打我司 7*24 小时客服热线 95511-7 或前往平安健康保险 APP，我的-帮助与客服-在线客服反馈投诉。